# 2024年承包林业综合发展协议书(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0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承包林业综合发展协议书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承包林业综合发展协议书篇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林业综合发展协议书篇二**

甲方：——县林业局

乙方：——有限公司

乙方因——项目工程需临时占用林地——公顷，为确保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及时恢复正常林业生产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占用林地期限根据省林业厅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期限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时归还的林地必须符合正常林业生产条件。乙方必须建立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质量控制制度，制定详细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遵守恢复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的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

2、在恢复生产条件时，应先将毁坏林地的土地进行平整，然后覆盖1米厚种植土，确保恢复生产条件。

3、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或占用林地期限内占地结束)，乙方归还林地时，甲方需对乙方归还的林地是否符合正常林业生产条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本协议履行完毕。

4、如果乙方拒不履行本协议或到期归还甲方的林地不符合正常林业生产条件，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申请司法机关强制乙方执行，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承包林业综合发展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3.付款方式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_市林业局、\_\_\_\_\_\_\_\_\_\_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